

新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New Taipei 2026



應考服務考生須知 及 注意事項

新北考區 115 年
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務必閱讀各項應考服務作答說明，此檔案可至新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網站下載。

(<https://www.htsh.ntpc.edu.tw/p/406-1000-13871,r170.php?Lang=zh-tw>)



2. 應考服務申請『特殊桌椅』並審核通過之考生，請提早與考場聯繫確認桌椅合適與否，查詢各考場聯繫方式請洽本試務會應考服務組。

應考服務組	組長 吳秋萱	電話：(02)22193700 分機 602
	副組長 張巧柔	(02)22193700 分機 324
	副組長 李若瑜	(02)22193700 分機 504

3. 申請語音報讀服務考生：

(1) 非板橋高中試場：可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15 時至 17 時至考場認識環境時，洽考場進行「語音報讀 USB 播放器」操作練習。

(2) 板橋高中試場：

將於 5 月 15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至 16 時**辦理語音報讀說明會，請注意板橋高中校網公告。

板橋高中聯絡人	教學組長 蘇章瑋	電話：(02)2960-2500 分機 210
	實研組長 吳柔儀	(02)2960-2500 分機 230
	特教組長 段佳君	(02)2960-2500 分機 250

4. 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訊息以會考網站和全國試務會試務工作標準手冊內容更新為主。(<https://cap.rcpet.edu.tw>)



新北考區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115 年 4 月 10 日

目次

第一章	英語(聽力)特殊生指引	1
第二章	申請「點字試題本」考生須知	4
第三章	申請「點字試題本電子檔」考生須知	7
第四章	申請「NVDA 試題本電子檔」考生須知	11
第五章	申請「語音報讀」考生須知	15
第六章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生須知	18
第七章	申請「一般電腦作答」考生須知	20
第八章	申請「口述作答」考生須知	23
附件一	選擇題型電腦繕打說明	25
附件二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電腦繕打說明	26
附件三	寫作測驗電腦繕打說明	27

第一章 英語(聽力)特殊生指引

壹、考生考試程序

一、英語(閱讀)結束後

- (一)英語(閱讀)考試結束後，考生應依監試委員指示儘速離開試場。
- (二)英語(聽力)預備鐘聲響起之前，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二、預備鐘響【英語(聽力)】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監試委員宣讀「試題本封面指導語」。
- (四)申請搭配 FM 調頻系統之聽覺障礙考生，須將發射器(考生自備)放置在英聽播放器近喇叭處以接收播音，並建議將 FM 調頻系統調至第一頻道，以減少環境噪音干擾；個人接收器(考生自備)配置於助聽器或電子耳下方，距離較近，收音較佳。

三、考試正式開始【英語(聽力)】

- (一)為避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英語(聽力)自試題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二)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 (三)當聽力試題播出：「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請利用以下 30 秒空白時間檢查試題本」，此時考生應快速翻閱檢查英語(聽力)試題本是否有汗損、缺漏頁或印刷不清等狀況，若有上述狀況，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試委員(試題本檢查及更換時間約為 30 秒空白音檔)。
- (四)當聽力試題播出：「試題本檢查完畢」即表示將進入聽力試題播放。
- (五)當聽力試題播出：「聽力試題播音開始」即表示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
- (六)聽力試題播音正式開始後，至該試場考試結束期間，考生不可舉手要求更換試題本或發問，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

四、考試結束【英語(聽力)】

- (一)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待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貳、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

- (一)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 (二)無論有無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為 12：50，且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三)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內容包括題幹及選項，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 (四)使用「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試場，於英語（聽力）考試期間：
 1. 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播放內容為題幹及選項。
 2. 考生可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
 3. 若考生因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致使無法清晰聽到講臺英聽播放器試題播放內容（題幹及選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要求監試委員重新播放。

二、申請「語音報讀」之考生

- (一)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 (二)無論有無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為 12：50，且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三)英語（聽力）考試期間，不提供個別報讀試題隨身碟，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 (四)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內容包括題幹及選項，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三、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之考生

- (一)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 (二)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為 12：50，且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三)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內容為題幹（不包括選項），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四、聽覺障礙之考生

- (一)需攜帶「助聽器」、「人工電子耳」或「搭配 FM 調頻系統」作為輔具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二)申請「搭配 FM 調頻系統」之考生
 1. 考試當日應攜帶備用電池。

2. 須將發射器（考生自備）放置在英聽播放器近喇叭處以接收播音，並建議將 FM 調頻系統調至第一頻道，以減少環境噪音干擾；個人接收器（考生自備）配置於助聽器或電子耳下方，距離較近，收音較佳。

(三)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於英語（閱讀）考試結束後，請依監試委員指示儘速離開試場，且於英語（聽力）考試期間得免進入試場參加考試。

(四)「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其英語（閱讀）等級即為英語整體等級，並依其英語（閱讀）答對題數加註標示。

參、英語（聽力）試題隨身碟版本說明

項目	特殊生版本			一般版
	視障版	學障版	延長版	
適用考生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點字試題本之考生 ■申請點字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 ■申請 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語音報讀之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之考生（不含使用視障版及學障版之考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考生 ■申請非左列應考服務項目之考生
題數	刪除部分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試題	完整題數	完整題數	完整題數
試題播放內容	題幹及選項	題幹及選項	題幹	題幹
試題播音間隔時間	至少延長 1.5 倍	至少延長 1.5 倍	至少延長 1.5 倍	未延長
考試結束時間	12：50	12：50	12：50	12：30

*備註：英語（聽力）各版本試題發音及播音語速均相同，但每題試題播音間隔時間並不相同。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英語(聽力)」



第二章 申請「點字試題本」考生須知

壹、考生考試程序

一、預備鐘響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確認桌面包含以下應試用品：
 1. 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
 2. 答案卡（卷）。
 3. 申請使用點字機作答之考生，另有空白點字答案紙。
- (四)監試委員宣讀「注意事項」及「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

二、考試正式開始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

1. 社會、數學、國文、寫作測驗、自然、英語（閱讀）考試期間，考生摸讀試題本內容。
2. 英語（聽力）考試期間
 - (1)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播放內容為題幹及選項。
 - (2)考生摸讀試題本內容（選項）。

(二)考試期間，考生依據所申請之作答方式進行作答。

1.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 (1)考生可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螢幕閱讀軟體（screen reader）進行操作（如導盲鼠、NVDA、語音、WCBE 等功能）。
- (2)考生應開啟新檔案作答。
- (3)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 (4)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 (5)繕打格式規範如下：

選擇題型

- 應輸入題號及答案。
-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 行距：單行間距。
- 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
- 繕打示例：

附件一

。

數學 (非選擇 題型)	■應輸入題號及答案。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 ■繕打示例： <u>附件二</u> 。
寫作測驗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或直式橫書(由上而下)。 ■繕打示例： <u>附件三</u> 。

2. 使用點字機作答：考生自行操作點字機作答。

三、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四、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

(一) 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二) 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得提早離場，欲提早離場者，應舉手告知監試委員，並由監試委員執行考試結束之處理程序。

(三)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五、考試結束

(一) 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二) 待全部試題本、答案卡(卷)及考生作答結果均收回，且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貳、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注意事項

(一) 考生得於考前一日 15:00~17:00 至考場瞭解試場配置情形，並完成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的安裝及設定，如語音設定(速度、音調、音量)、輸入法等。

(二) 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表

	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	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
無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30	12:50
有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50	

1. 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2. 無論有無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申請點字試題本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結束時間為 12:50，且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一）使用盲用電腦作答之注意事項

1. 考試期間，考生可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螢幕閱讀軟體（screen reader），例如導盲鼠、NVDA、語音、WCBE 等功能。
2. 考生應開啟新檔案作答。
3. 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4. 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5. 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如附件一。
6.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如附件二。若無法正常輸入符號或數字，考生可改以數學點字方式表示，或改以文字方式輸入計算內容（如「 $\sqrt{9}=3$ 」可以用「根號 9 等於 3」表示）。
7. 寫作測驗作答時，考生應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或直式橫書（由上而下）方式繕打，如附件三。
8. 考試過程如遇盲用電腦故障無法排除，請考生使用「點字試題本」繼續應考，改以點字機作答（若需自備點字機，考生應於報名期間一併提出申請）。

（二）英語（聽力）考試期間之注意事項

1. 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2.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內容包括題幹及選項，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3.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三、若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其考試結束時間請參考「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日程表。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點字試題本](#)」



第三章 申請「點字試題本電子檔」考生須知

壹、考生考試程序

一、預備鐘響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確認桌面包含以下應試用品：
 1.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隨身碟。
 2. 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
 3. 答案卡（卷）。
 4. 申請使用點字機作答之考生，另有空白點字答案紙。
- (四)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依序執行下列程序，確認設備可正常運作：
 1. 確認電腦已開機，螢幕已顯示。
 2. 確認內建語音功能已開啟。
 3. 確認耳機播音清晰。
 4. 將「點字試題本電子檔」隨身碟插入 USB 連接埠，確認隨身碟內包含以下檔案：
 - (1) 該科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brl）
 - (2) 該科試題本（.brl）（內容僅包含試題的文字，圖形在點字圖冊）
- (五)監試委員宣讀「準備作業」、「注意事項」及「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視障版」。

二、考試正式開始

-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
 1. 社會、數學、國文、寫作測驗、自然、英語（閱讀）考試期間，考生可戴上耳機，開啟隨身碟內試題本檔案開始作答。
 2. 英語（聽力）考試期間
 - (1)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播放內容為題幹及選項。
 - (2)考生可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
 - (3)若考生因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致使無法清晰聽到講臺英聽播放器試題播放內容（題幹及選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要求監試委員重新播放。
- (二)考試期間，考生依據所申請之作答方式進行作答。
 1.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 (1)考生可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螢幕閱讀軟體（screen reader）進行操作（如導盲鼠、NVDA、語音、WCBE 等功能）。
 - (2)考生應開啟新檔案作答。
 - (3)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4)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5)繕打格式規範如下：

選擇題型	■應輸入題號及答案。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 ■繕打示例： <u>附件一</u> 。
數學 (非選擇 題型)	■應輸入題號及答案。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 ■繕打示例： <u>附件二</u> 。
寫作測驗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或直式橫書(由上而下)。 ■繕打示例： <u>附件三</u> 。

2. 使用點字機作答之考生，自行操作點字機作答。

(三)考試正式開始後

1.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2. 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3.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四)除英語(聽力)外，若考生於考試結束前作答完畢，欲提早離場者，應舉手告知監試委員，並由監試委員執行考試結束之處理程序。

三、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四、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二)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得提早離場，欲提早離場者，應舉手告知監試委員，並由監試委員執行考試結束之處理程序。
- (三)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五、考試結束

- (一)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待全部試題本、答案卡(卷)及考生作答結果均收回，且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貳、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注意事項

(一)考生得於考前一日 15:00~17:00 至考場瞭解試場配置情形，並完成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的安裝及設定，如語音設定（速度、音調、音量）、輸入法等。

(二)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表

	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	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
無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30	12:50
有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50	

1. 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2. 無論有無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申請點字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結束時間為 12:50，且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一)使用盲用電腦作答之注意事項

1. 考試期間，考生可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螢幕閱讀軟體（screen reader），例如導盲鼠、NVDA、語音、WCBE 等功能。
2. 考生應開啟新檔案作答。
3. 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4. 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5. 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如附件一。
6.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如附件二。若無法正常輸入符號或數字，考生可改以數學點字方式表示，或改以文字方式輸入計算內容（如「 $\sqrt{9}=3$ 」可以用「根號 9 等於 3」表示）。
7. 寫作測驗作答時，考生應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或直式橫書（由上而下）方式繕打，如附件三。
8. 考試過程如遇盲用電腦故障無法排除，請考生使用「點字試題本」繼續應考，改以點字機作答（若需自備點字機，考生應於報名期間一併提出申請）。

(二)英語（聽力）考試期間之注意事項

1. 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2.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內容包括題幹及選項，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3. 使用點字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期間：

- (1) 考生可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
 - (2) 若考生因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致使無法清晰聽到講臺英聽播放器試題播放內容（題幹及選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要求監試委員重新播放。
4.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三、若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其考試結束時間請參考「[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日程表。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點字試題本電子檔](#)」



第四章 申請「NVDA 試題本電子檔」考生須知

壹、考生考試程序

一、預備鐘響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確認桌面包含以下應試用品：
 1. 「NVDA 試題本電子檔」隨身碟。
 2. 點字試題本(含試題及圖冊)。
 3. 答案卡(卷)。
 4. 申請使用點字機作答之考生，另有空白點字答案紙。
- (四)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依序執行下列程序，確認設備可正常運作：
 1. 確認電腦已開機，螢幕已顯示。
 2. 確認 NVDA 程式已開啟。
 3. 確認耳機播音清晰。
 4. 將「NVDA 試題本電子檔」隨身碟插入 USB 連接埠，確認隨身碟內容包含以下檔案：
 - (1)該科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Word 格式)。
 - (2)該科試題本(Word 格式，內容包含試題的文字及圖形)。
 - (3)數學科隨身碟內另增加參考公式(Word 格式)。
- (五)監試委員宣讀「準備作業」、「注意事項」及「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

二、考試正式開始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

1. 社會、數學、國文、寫作測驗、自然、英語(閱讀)考試期間，考生可戴上耳機，開啟隨身碟內試題本檔案開始作答。
 2. 英語(聽力)考試期間
 - (1)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播放內容為題幹及選項。
 - (2)考生可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
 - (3)若考生因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致使無法清晰聽到講臺英聽播放器試題播放內容(題幹及選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要求監試委員重新播放。
- (二)考試期間，考生依據所申請之作答方式進行作答。
1. 使用盲用電腦作答
 - (1)考生可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螢幕閱讀軟體(screen reader)進行操作(如導盲鼠、NVDA、語音、WCBE 等功能)。
 - (2)考生應開啟新檔案作答。

- (3)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 (4)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 (5)繕打格式規範如下：

選擇題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輸入題號及答案。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 ■繕打示例：附件一。
數學 (非選擇 題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輸入題號及答案。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 ■繕打示例：附件二。
寫作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或直式橫書(由上而下)。 ■繕打示例：附件三。

2. 使用點字機作答之考生，自行操作點字機作答。

三、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四、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二)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得提早離場，欲提早離場者，應舉手告知監試委員，並由監試委員執行考試結束之處理程序。

(三)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五、考試結束

(一)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二)待全部試題本、答案卡(卷)及考生作答結果均收回，且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貳、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注意事項

(一)考生得於考前一日 15:00~17:00 至考場瞭解試場配置情形，並完成點字機或盲用電腦的安裝及設定，如語音設定（速度、音調、音量）、輸入法等。

(二)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表

	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	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
無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30	12:50
有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50	

1. 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2. 無論有無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申請 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結束時間為 12:50，且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一)使用盲用電腦作答之注意事項

1. 考試期間，考生可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螢幕閱讀軟體（screen reader），例如導盲鼠、NVDA、語音、WCBE 等功能。
2. 考生應開啟新檔案作答。
3. 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4. 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5. 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如附件一。
6.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如附件二。若無法正常輸入符號或數字，考生可改以數學點字方式表示，或改以文字方式輸入計算內容（如「 $\sqrt{9}=3$ 」可以用「根號 9 等於 3」表示）。
7. 寫作測驗作答時，考生應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或直式橫書（由上而下）方式繕打，如附件三。
8. 考試過程如遇盲用電腦故障無法排除，請考生使用「點字試題本」繼續應考，改以點字機作答（若需自備點字機，考生應於報名期間一併提出申請）。

(二)英語（聽力）考試期間之注意事項

1. 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2.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內容包括題幹及選項，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3. 使用 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期間：

- (1) 考生可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
 - (2) 若考生因使用耳機聆聽試題本內容（選項），致使無法清晰聽到講臺英聽播放器試題播放內容（題幹及選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要求監試委員重新播放。
4.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三、若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其考試結束時間請參考「[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日程表。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 NVDA 試題本電子檔 Q&A](#)」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NVDA 試題本電子檔](#)」



第五章 申請「語音報讀」考生須知

壹、執行方式

科目	社會、數學、國文、寫作測驗 自然、英語(閱讀)	英語(聽力)
執行方式	■提供報讀試題隨身碟、曲目對照表(備註1)。 ■由考生自行操作或監試委員協助操作報讀播放器(備註2)。	■不提供個別報讀試題隨身碟。 ■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備註1：寫作測驗不提供曲目對照表。

*備註2：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報讀播放器之考生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貳、考生考試程序

一、預備鐘響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依序執行下列程序，確認報讀播放器可正常運作：
 1. 請勿開啟電源。
 2. 將耳機插入報讀播放器的耳機插孔，並確認已插緊。
 3. 將報讀試題隨身碟插入報讀播放器內。
 4. 拿出曲目對照表，請確認總曲目數量(寫作測驗不提供曲目對照表，總曲目數量為1)。
- (四)監試委員宣讀「注意事項」及「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

二、考試正式開始

-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始可戴上耳機，長按報讀播放器電源按鈕以開機，聆聽試題並動筆作答。
- (二)除英語(聽力)外，考生於考試期間可依個人作答情況操作試題播放順序，若報讀試題隨身碟或報讀播放器發生異常，應立即舉手向監試委員反應。
- (三)英語(聽力)考試期間，不提供個別報讀試題隨身碟，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三、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四、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

- (一) 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二) 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得提早離場，離場前應將報讀播放器關機並留在原位，試題本、答案卡（卷）、報讀試題隨身碟及曲目對照表（寫作測驗無曲目對照表）一同繳至講臺，經監試委員確認後始得離場。
- (三)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五、考試結束

- (一) 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 待全部試題本、答案卡（卷）、報讀試題隨身碟及曲目對照表均收回，且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參、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得於考前一日 15：00～17：00 至考場瞭解試場配置情形。
- (二) 報讀播放器（含耳機）由考區試務會提供，操作說明可於考前至考區試務會網站查詢。
- (三) 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表

	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	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
無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30	12：50
有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50	

1. 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2. 無論有無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申請語音報讀之考生於英語（聽力）考試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結束時間為 12：50，且考試結束前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 (一) 考試過程採以報讀播放器播放報讀試題隨身碟方式進行。
- (二) 報讀播放器原則上由考生自行操作；若申請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且經審查通過之考生，考試期間應明確告知監試委員需要協助操作的功能（開／關機、播放、暫停、上一首、下一首）。
- (三) 報讀試題隨身碟隨試題本發放，並於該節考試結束後隨試題本繳回。
- (四) 試題內容若含有圖形、表格、特殊符號、形音義辨、區辨整合等無法或不適合以語音報讀方式進行者，請自行閱讀試題本。

(五)英語(聽力)考試期間

1. 不提供個別報讀試題隨身碟，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2. 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內容包括題幹及選項，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3.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三、若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其考試結束時間請參考「[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日程表。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 「[國中教育會考語音報讀 Q&A](#)」



2.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讀播放器操作說明](#)」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語音報讀](#)」



第六章 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生須知

壹、考生考試程序

一、預備鐘響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監試委員宣讀「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

二、考試正式開始

-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依據所申請之試題本別開始閱讀試題並作答。
- (二)英語（聽力）考試期間，由監試委員於講臺操作英聽播放器進行英語（聽力）試題播音。

三、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四、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二)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得提早離場，離場前應將試題本及答案卡（卷）一同繳至講臺，經監試委員確認後始得離場。
- (三)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五、考試結束

- (一)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 20 分鐘為考試結束時間，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待全部試題本及答案卡（卷）均收回，且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貳、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得於考前一日 15：00～17：00 至考場瞭解試場配置情形。

(二) 考試時間請參考「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日程表」。

5 月 16(星期六)			5 月 17(星期日)		
上午	⌚08:20-08:30	考試說明	上午	⌚08:20-08:30	考試說明
	⌚08:30-10:00 (90 分鐘)	社會		⌚08:30-10:00 (90 分鐘)	自然
	10:00-10:20	休息		10:0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2:10 (100 分鐘)	數學		⌚10:30-11:50 (80 分鐘)	英語(閱讀)
下午	12:10-13:40	休息	11:50-12:00	休息	
	⌚13:40-13:50	考試說明	⌚12:00-12:05	考試說明	
	⌚13:50-15:20 (90 分鐘)	國文	⌚12:05-12:50 (45 分鐘)	英語(聽力)	
	15:20-15:40	休息	備註: ⌚ 表示鐘響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7:00 (70 分鐘)	寫作測驗			

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 (一) 英語(閱讀) 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 英語(聽力) 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 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 請特別注意。
- (二) 英語(聽力) 試題播放內容為題幹(不包括選項), 發音及播音語速皆與一般考生相同, 且每題播音間隔時間至少延長 1.5 倍。
- (三) 英語(聽力) 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12:50), 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第七章 申請「一般電腦作答」考生須知

壹、考生考試程序

一、預備鐘響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監試委員宣讀「注意事項」及「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
- (四)考生依監試委員指示確認電腦已開機，螢幕已顯示。

二、考試正式開始

- (一)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始可依據所申請之試題本別開始閱讀試題。
- (二)考試期間，由考生自行操作電腦作答。
 1. 考生應開啟 Word 新檔案作答。
 2. 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3. 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4. 考生繕打時，以使用電腦內建輸入法為主（例如：速成、繁體大易、繁體行列、微軟注音或微軟倉頡等），不另外提供有版權的輸入法。
 5. 繕打格式規範如下：

選擇題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輸入題號及答案。■字型：16 級新細明體。■行距：單行間距。■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繕打示例：<u>附件一</u>
數學 (非選擇 題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輸入題號及答案。■字型：16 級新細明體。■行距：單行間距。■排版方式：直式橫書(由左而右)。■繕打示例：<u>附件二</u>
寫作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字型：16 級新細明體。■行距：單行間距。■排版方式：橫式直書(由右而左)。■繕打示例：<u>附件三</u>

三、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四、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

- (一) 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二) 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得提早離場，欲提早離場者，應舉手告知監試委員，並由監試委員執行考試結束之處理程序。
- (三) 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五、考試結束

- (一) 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
- (二) 待全部試題本、答案卡（卷）及考生作答結果均收回，且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貳、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得於考前一日 15：00～17：00 至考場瞭解試場配置情形。
- (二) 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表

	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	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
無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30	12：30
有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50	12：50

- (三) 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 (一) 考試期間，考生自行操作一般電腦作答。
- (二) 考生應開啟 Word 新檔案作答。
- (三) 考生應將作答檔案儲存於電腦桌面，並於作答期間隨時儲存檔案。
- (四) 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 (五) 考生繕打時，以使用電腦內建輸入法為主（例如：速成、繁體大易、繁體行列、微軟注音或微軟倉頡等），不另外提供有版權的輸入法。
- (六) 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如附件一
- (七)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作答時，考生應輸入題號及答案，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作答時，若無法正常輸入符號或數字，考生可改以文字方式輸入計算內容（如「 $\sqrt{9}=3$ 」可以用「根號 9 等於 3」表示）。如附件二。
- (八) 寫作測驗作答時，考生應採 16 級新細明體，單行間距，以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方式繕打。如附件三

三、若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其考試結束時間請參考「[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日程表。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一般電腦作答](#)」



第八章 申請「口述作答」考生須知

壹、考生考試程序

一、預備鐘響

- (一)預備鐘聲響起，監試委員開放考生進入試場。
- (二)考生須按指定座位就座，且於入場坐定後，考生不得提前翻開試題本，亦不得提前書寫、畫記、作答。
- (三)考生入場坐定後，一名監試委員按下錄音按鍵開始錄音，自此時起至考試結束止，須全程錄音；另一名監試委員宣讀「注意事項」及「考試說明暨試題本封面指導語」。

二、考試正式開始

考試正式開始鐘聲響起，考生始可依據所申請之試題本別開始閱讀試題，並口述作答內容（含標點符號、分段或換行）。

三、考試正式開始 20 分鐘後

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

四、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

-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未達 30 分鐘，考生不得離開試場。
- (二)除英語（聽力）外，考試正式開始 30 分鐘後，考生得提早離場，處理程序如下：
 1. 考生確認作答內容無誤後，告知監試委員：「作答完畢。」
 2. 監試委員宣布：「確認完畢，錄音結束。」隨即關掉錄音設備。
 3. 由監試委員執行考試結束之處理程序後，考生始得離場。
- (三)英語（聽力）自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至考試結束，考生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離場。

五、考試結束

- (一)每節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監試委員宣布：「錄音結束。」隨即關掉錄音設備。
- (二)待全部試題本、答案卡（卷）及考生作答結果均收回，且經監試委員確實清點無誤並收妥後，考生始得離場。

貳、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一、考試前注意事項

(一)考生得於考前一日 15:00~17:00 至考場瞭解試場配置情形。

(二)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表

	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	英語(聽力)考試結束時間
無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30	12:30
有合併申請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11:50	12:50

(三)若合併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英語(閱讀)考試結束時間為 11:50，英語(聽力)考試說明於 12:00 開始，中間休息時間僅有 10 分鐘，請特別注意。

二、考試期間注意事項

(一)考試期間

1. 考生若需使用標點符號，請明白告知監試委員欲使用的標點符號。
2. 考生若需分段或換行，請明白告知監試委員。
3. 考生若需要檢查或修正作答內容，可隨時告知監試委員。
4. 考生若有計算之需求，可請監試委員另外開啟空白檔案使用。

(二)考試結束

1. 於監試委員宣布「錄音結束」後，考生不得再做補充說明或修改。
2. 若對作答內容有異議，將以錄音檔案為準。

三、若考生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其考試結束時間請參考「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考試日程表。

*詳細資訊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應考服務>考試程序及注意事項>口述作答」



附件一 選擇題型電腦繕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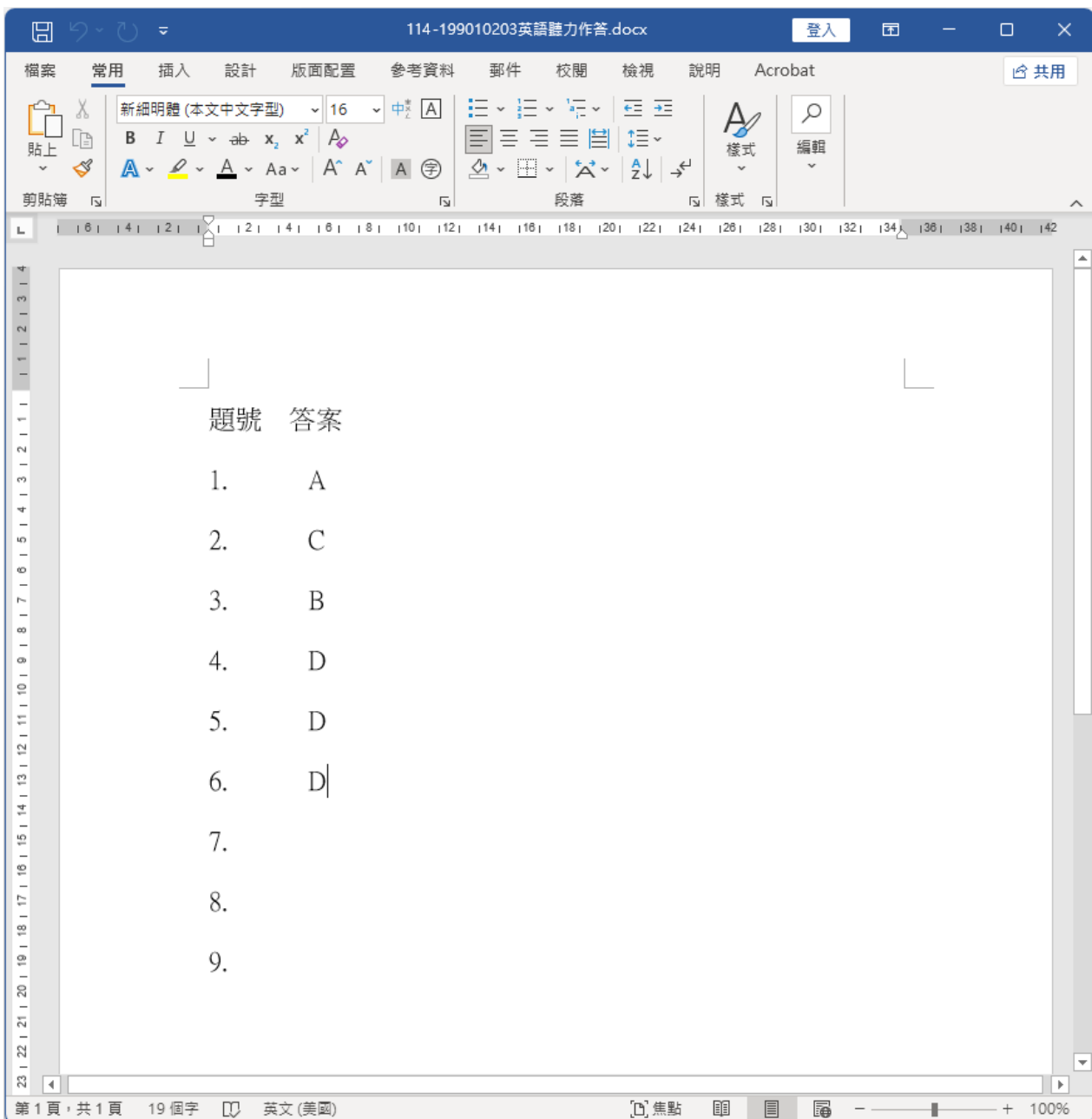
■ 排版及列印規格：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輸入題號及答案，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及列印，每行答案以一題為原則。

■ 繕打示例：



附件二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電腦繕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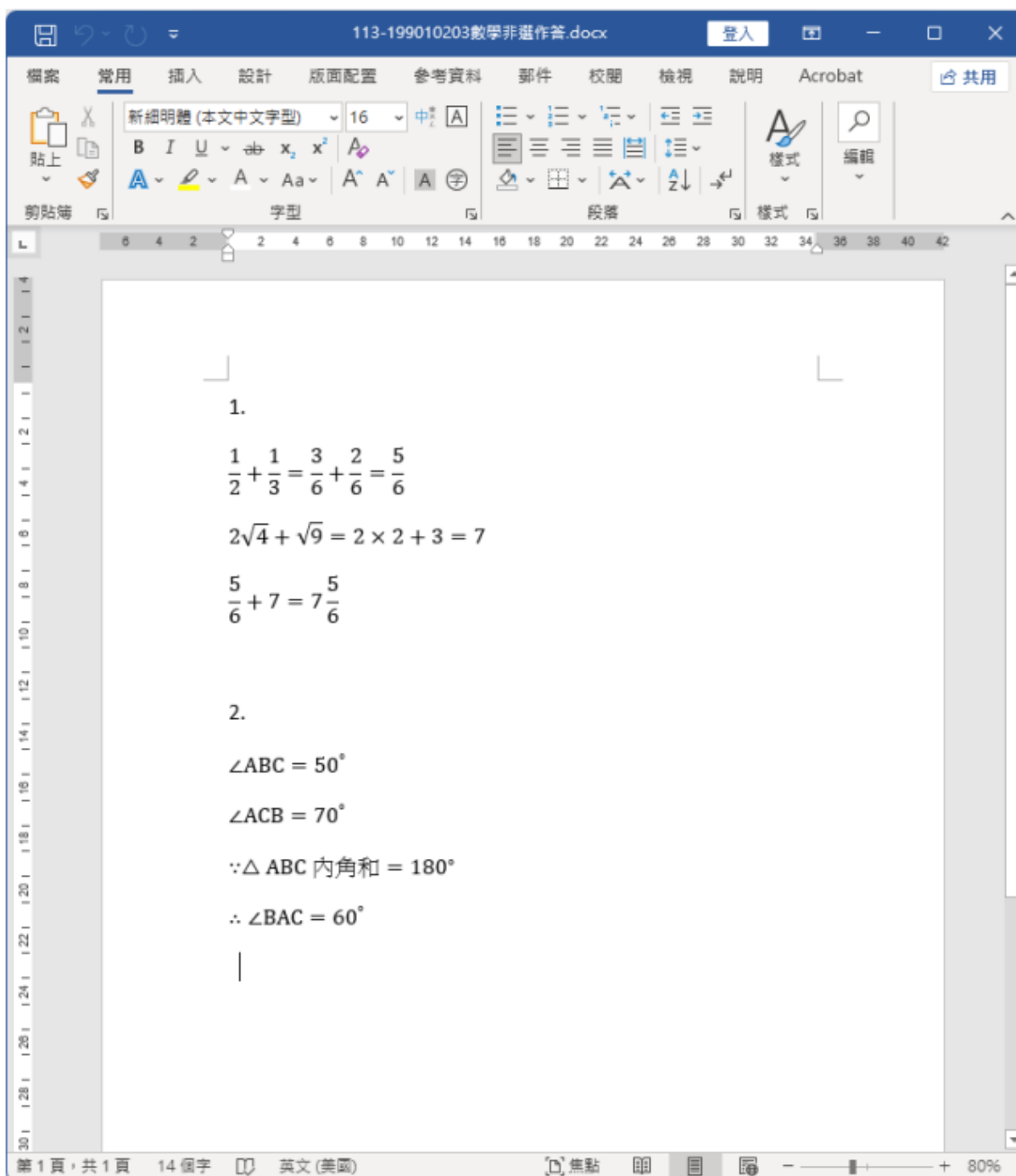
■ 排版及列印規格：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輸入題號及答案，以直式橫書（由左而右）方式繕打及列印。

■ 繕打示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Microsoft Word document titled "113-199010203數學非選作答.docx". The ribbon is set to "常用" (Home). The font is "新細明體 (本文中文字型)" in size 16. The document content is as follows:

1.

$$\frac{1}{2} + \frac{1}{3} = \frac{3}{6} + \frac{2}{6} = \frac{5}{6}$$
$$2\sqrt{4} + \sqrt{9} = 2 \times 2 + 3 = 7$$
$$\frac{5}{6} + 7 = 7\frac{5}{6}$$

2.

$$\angle ABC = 50^\circ$$
$$\angle ACB = 70^\circ$$

∴ $\triangle ABC$ 內角和 = 180°

$$\therefore \angle BAC = 60^\circ$$

|

The status bar at the bottom indicates "第 1 頁, 共 1 頁", "14 個字", "英文 (美國)", and "80%" zoom.

附件三 寫作測驗電腦繕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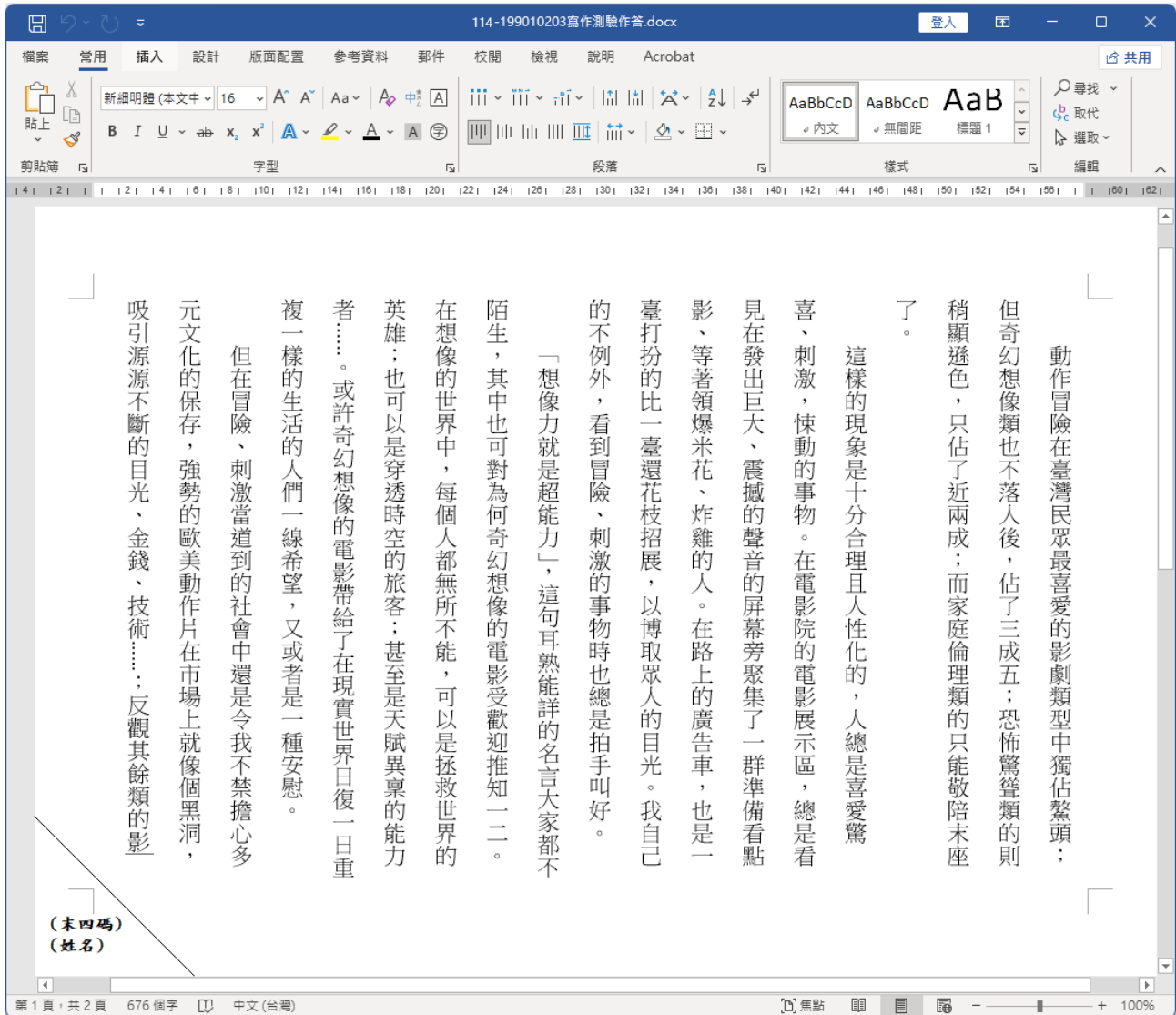
■ 排版及列印規格：

字型：16 級新細明體。

行距：單行間距。

排版方式：以橫式直書（由右而左）方式繕打及列印。

■ 繕打示例：





新北考區115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Program for Ju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in New Taipei 2026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地址：231015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93 號

電話：02-22193700

總幹事：分機 500

應考服務組：分機 602、324、504

行政組：分機 502、302